

「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」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十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或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之建築基地，不適用第八條及<u>第十一條第二項</u>規定程序。</p>	<p>第十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或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之建築基地，不適用第八條規定程序。</p>	<p>為避免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第十條所定無須檢討畸零地之建築基地類型，因毗鄰私有或公有畸零地而異其處理程序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或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之建築基地，不適用本自治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程序：</p> <p>(一) 建築基地屬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者，周遭已無其他土地可合併使用，故毋庸再檢討私有及公有畸零地。</p> <p>(二) 建築基地屬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，屬原基地範圍內新建、改建或修建，為加速危險或有安全之虞建築物重建，避免檢討畸零地</p>

		<p>而延誤重建時程，故毋庸再檢討私有及公有畸零地。</p> <p>(三) 建築基地屬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者，係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，於容積未使用完畢時，在原建築基地範圍內為改善生活品質，辦理增建、改建或建築雜項工作物，如增設電梯、作屋頂防漏等增建、修建及改建行為，可以加速改善居住品質，為簡化便民，故毋庸再檢討私有及公有畸零地。</p> <p>(四) 建築基地屬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情形者，僅申請建築圍牆，為簡化便民，故毋庸再檢討私有及公有畸零地。</p>
--	--	---